

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3.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。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5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1. 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，提交此规范第1、5项材料。

3.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、决定，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的文件。免于提交清算报告、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。

4. 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，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，提交此规范第1、3、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（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）。